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978號

原告 焦冠崑

訴訟代理人 林頌湟

吳岳勳

被告 亞昌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宏峻

訴訟代理人 曾豐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4年2月25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不認識原告，被告只簽發票據給合作廠商，合作廠商會向被告借票，僅是代開票據供其付款給下包使用，合作廠商有承諾會自己負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

01 票人。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執票人向
02 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之利息，如無
03 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3
04 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
06 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則自承系爭支票為其所簽
07 發，且簽發後交予合作廠商，合作廠商則向被告借票，就
08 此，兩造非直接前後手關係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既無法證
09 明原告係惡意知悉，被告自不得以其與原告前手間所存抗辯
10 事由對抗原告。基此，基於票據無因性及文義性，被告自應
11 負系爭支票之票據責任。

1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1
13 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
1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17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萬3,200元（第一
18 審裁判費）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19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2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26 書記官 徐子偉